

证券代码：831271

证券简称：燎原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杨钊、吕兴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工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进行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八）审议《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6）。

（九）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不在职董事津贴每人 1.25 万元/年，今后将以此为标准。

（一十）审议《关于修改<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

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

（三）登记地点：工厂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屠瑛女士；电话：0576-85300870；传 真：0576-85300870。

（二）会议费用：0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